

## 关于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(研究生)填写的几点说明和要求

《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(研究生)综合反映学生研究生学习期间政治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,归入个人档案,跟随个人一生。为确保同学们了解其的重要性及用途,特制订本填表说明和要求,请各学院负责此项工作的老师务必向同学们解释清楚。

本填表说明和要求是对《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填表说明的一个补充,是根据以往毕业生填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错误和问题而制定的,要求所有填表人仔细阅读本填表说明和要求,并遵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《上海高校毕业生登记表》。现将注意事项说明如下:

1. 填写时一律用钢笔、水笔填写,不得使用圆珠笔,字迹要清楚。
2. 因登记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,请仔细填写,填表过程中严禁涂改,如使用涂改液则表格作废。
3. 表内所列项目必须全部如实填写,不得留空白,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,应写“不清”、“不详”及其原因,如无该项情况,亦应写“无”。
4. 表格封面的“学校”、“院系”、“专业”必须按照实际准确填写全称。
5. 表格封面和第一页“姓名”一栏的填写必须和身份证一致。曾用名如有则如实填写,无则填写“无”。
6. “籍贯”:参照公安部公通字[1995]91号文件,公民的籍贯应为本人出生时祖父的居住地(户口所在地);祖父去世的,填写祖父去世时的户口所在地;祖父未落常住户口的,填写祖父应落常住户口的地方;公民登记籍贯后,祖父又迁移户口的,该公民的籍贯不再随之更改。
7. “政治面貌”一栏需填写全称如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等,不能填写简称如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团员。
8. “本人身体健康状况”一般填写“健康”或“良好”,如有疾病应如实填写。
9. “现在家庭住址”应填写父母家庭住址,已婚者可以填写自己的家庭住址,不应填写学校的宿舍地址。
10. “最高学历阶段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”一栏,奖励应填写清楚获奖时间、地点、原因和奖项。若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,则填“没有受过任何处分”;若在校期间受过党、团及行政处分者,应如实填写所受处分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和处分等级;若在校期间由于表现突出而撤销处分者,请再填写具体的撤销时间及原因。此栏填写容易不全或不确切,请各院(系)在填表前向毕

业生讲清要求，并认真审核。

11. “本人简历”一栏，自入大学时起，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，年月要衔接。中间间断学习和工作也要填写，并加以说明。
12. “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一栏，家庭成员是指直系亲属（父母和配偶、子女）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、关系亲密的亲友。
13. “自我鉴定”栏：由学生本人认真填写，内容为全面总结本人在校期间学业情况、思想政治表现及其它方面的表现，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的优点和成绩，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，篇幅不宜过短。
14. “院系鉴定”栏：此栏内容为该毕业生在校期间的一贯表现和全面评价，由学院填写，院系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院（系）行政公章。
- 15 “学校意见”栏：学院统一收齐后，到学生活动中心 203 室盖“同意导师及基层组织意见，准予毕业”的意见章。同时，加盖学校行政公章。
18. 暂时无法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，可先填写好（填表日期暂时空着），交由学院保管。在取得毕业证书后，学院再填写学校组织意见并盖章，然后送交学校档案馆。